

**有關發展鄉村民宿政策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8 號)**

**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從旅遊角度而言，發展更多元化的旅客住宿設施有助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旅客訪港，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然而，為保障旅客安全，不論是否以「民宿」概念為藍本，任何的旅客住宿設施亦應如其他持牌酒店和賓館一樣受到法例監管，這亦符合旅客的合理期望。

2. 因應新界(包括離島)鄉村獨特的環境和鄉村屋的設計，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一直以來均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態度，特別制訂了適用於新界鄉村屋旅館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基本規定。有關規定較在市區多層大廈中開設賓館，發牌要求為寬鬆。任何人士如欲在新界(包括離島)鄉村屋經營民宿或度假屋，是可以根據《旅館業條例》，申請及取得牌照經營。據了解，目前已有位於離島的度假屋亦按有關法例和相關規定領取旅館牌照經營。

2018 年 2 月